

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18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（1）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将发生贸易往来、项目合作，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，相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（2）公司与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拟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，租赁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位于株洲市天元区科瑞路 8 号的房屋，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，相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（1）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待股份交割后，将持有公司 41.07%的股权及 80%的股份表决权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2）本公司董事长、股东彭军女士同时为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且持有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日望科技

集团有限公司 30%的股份。公司监事会主席贺建权为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及董事。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3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彭军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成都市二环路东二段29号	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何刚
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	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宿舍楼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贺建权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（1）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待股份交割后，将持有公司

41.07%的股权及 80%的股份表决权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(2) 本公司董事长、股东彭军女士同时为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且持有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日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%的股份。公司监事会主席贺建权为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及董事。

三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 公司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贸易往来、项目合作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200.00 万元。

(2) 公司向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支付办公场地租赁、水电、食堂等费用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100.00 万元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协商定制，采用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方式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自愿、合理、必

要的基本原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持续性
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决议》

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0日